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ཁམས་ཁོར་ལུ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11号

当事人名称：曲水净鑫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拉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4MA6T45XA14

地址：西藏拉萨市曲水县茶巴朗村4组

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3号、4号检测线为汽油车检测线，分别在2023年6月19日、5月26日对机动车检测时，因按照标准开展分析仪检查时误差大无法通过，为通过检查人为更改检测系统内标气值，与标气实际值不符（标气中NO为299，C3H8为50.8，6月19日3号线NO值被在系统中录入为637，5月26日NO值被在系统中录入为134，C3H8被在系统中录入为46），以虚假标气值通过分析仪检查后开展检测工作，违反了《汽油车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附件B，“B4.2.4每24h应对排气分析仪进行一次低量程标准气体进行检查，若检

查不能通过，则应使用高浓度标准气体进行标定，然后使用低浓度标准气体进行检查，直到满足要求为止”。导致两条检测线当天出具的报告单数据不准确、不真实，为虚假检测报告，两条检测线当天共检测 28 辆车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收取相应检测费用人民币 1400 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11 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 号）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肆百元（¥1400.00），并处人民币拾万元罚款（¥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

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